

台中市新民高級中學藝術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90.02.20 第一次修訂
90.09.28 第二次修訂
91.08.01 第三次修訂
92.02.01 第四次修訂
93.04.13 第五次修訂
97.10.29 第六次修訂

- 一、為使本中心發揮多目標之使用，增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功能，並維護其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藝術中心之使用與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本藝術中心，除供本校舉辦各種文化、藝術與社教活動外，為擴大其功能，以達到宏揚社教，凡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，從事下列各項社教活動，得向本藝術中心申請有限制之使用：
- (一) 各種文化活動或公益集會。
 - (二) 教育性之戲劇演出。
 - (三) 教育性之音樂演奏。
 - (四) 教育性之舞蹈表演。
 - (五) 教育性之電影欣賞。
 - (六) 各種學術性集會。
 - (七) 經本校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。
- 四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。
- (一) 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足以危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- (二) 非法集會有不利於社會秩序者。
 - (三) 經本藝術中心確認其活動有損本藝術中心建築設施者。
 - (四) 本中心不予租借學生畢業展演之類似性質申請。
- 五、凡申請使用藝術中心之團體或個人，應於演出九十日前，向本中心行政組索取申請表或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art.shinmin.tc.edu.tw/> 下載申請表，辦理申請使用手續，提出相關文件送審(申請文件齊全與填具完善、檢附之影音資料完備-皆為乙式五份)，經審查獲本中心同意後於規定期限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，方能如期使用。(註：欲借用日期可事先來電詢問，但本中心將以收到申請表為依據)
- 六、凡經洽獲本中心同意使用藝術中心之團體或個人，事前、事後及使用期中，均應與本中心服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損毀本中心之設施及建築。
- 七、使用之團體或個人，如有損毀建築及設施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，並由團體法定代理人或使用之個人全權負責，本中心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凡申請之團體或個人，經洽獲本中心同意使用，應依下列每次使用時間標準，繳交使用清潔維護費：
- 1. 週一至週五下午依各時段標準計費
 - (一) 上午(09:00~12:00)：壹萬元整。
 - (二) 下午(14:00~17:00)：貳萬元整。
 - (三) 夜間(19:00~22:00)：參萬元整。
 - 2. 週五晚上、國定例假日全天依夜間時段標準計費
 - (一) 費用：參萬元整。
- 九、使用場地不足前條所列時數時，仍依前條所列規定時間計算。若逾越前條所列時間，則依超時費用規定計價。
- 十、凡經洽獲本中心同意使用之團體或個人，應於簽約時（演出前14日）繳清全額之場地清潔維護費與相關費用。演出後，場地器材若無損毀，則退回保證金；若於繳交保證金或簽約後更改日期與申請表相關事項，則保證金以8折退費。
- 十一、各媒體欲使用本中心之建築設備架設微波天線，製作電視節目或實況轉播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，應另行專案辦理之。
- 十二、凡經洽獲同意使用本中心之團體或個人，於繳付場地清潔維護費用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十三、本中心須憑票（或邀請卡）入場，凡經洽獲同意使用本中心之活動，無論售票與否，均須印製入場券（或邀請卡）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